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07-036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9月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告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07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25,000万元左右,比上年同期(2006年1-9月公司净利润为6069万元)增长约300%。详细财务数据公司将在10月30日的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6069万元

2、全面摊薄每股收益0.0987元,加权平均每股收益0.1158元

三、预计2007年1-9月全面摊薄每股收益0.2741元,加权平均每股收益0.2844元。

四、业绩变动原因

公司于2007年1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依照募集资金用途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及新购高速铁路施工设备后,本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基础均发生重大变化所致。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07-037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我公司收到如下中标通知书:

乌鲁木齐铁路局《中标通知书》,通知我公司中标南疆铁路吐鲁番至库尔勒段增建第二线工程S1标段,中标价为751,845,933元,工期973天,工程质量符合铁道部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乌鲁木齐铁路局南疆吐库二线铁路建设指挥部签订施工总价承包合同。

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通知我公司中标贵阳市花溪二道道路工程施工B标段,中标价226,030,170元,工期580天,中标工程类别为市政工程,中标质量等级为达标。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57 股票简称:承德钒钛 公告编号:临2007-020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07年11月1日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9点

二、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承钢宾馆

三、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四、会议审议议题:

1、《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五、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07年10月29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凡欲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为便于工作操作,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07年10月30日至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3)登记地址:承德市双滦区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314)4073574、4079279

(3)传真:(0314)4079279

(4)邮编:067002

(5)联系人:周开英、梁柯英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7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7年10月17日起,深圳发展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华夏成长基金、华夏债券基金、华夏回报基金、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华夏大盘精选基金、华夏红利基金、华夏稳增基金、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华夏优势增长基金、华夏蓝筹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同时也可以办理华夏成长基金、华夏债券基金、华夏回报基金、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华夏大盘精选基金、华夏红利基金、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华夏优势增长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深圳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01;

深圳发展银行网站:www.sdb.com.cn;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自2007年10月17日起,华夏成长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新时代证券、西部证券、安信证券(原"广东证券")、大同证券等五十八家代销机构。

自2007年10月17日起,华夏债券(A/B类)基金将有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新时代证券、西部证券、安信证券(原"广东证券")、大同证券等五十六家代销机构。

自2007年10月17日起,华夏债券(C类)基金将有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东吴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中银万国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西南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广州证券、国信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天相投顾、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广州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新时代证券、西部证券、安信证券(原"广东证券")、大同证券等五十三家代销机构。

自2007年10月17日起,华夏回报基金将有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中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新时代证券、西部证券、安信证券(原"广东证券")、大同证券等六十家代销机构。

自2007年10月17日起,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天相投顾、申银万国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新时代证券、西部证券、安信证券(原"广东证券")、大同证券等五十七家代销机构。

自2007年10月17日起,华夏大盘精选基金将有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西南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广州证券、国信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新时代证券、西部证券、安信证券(原"广东证券")、大同证券等五十九家代销机构。

自2007年10月17日起,华夏红利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交通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银万国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南京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东北证券、国都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长城证券、东吴证券、金元证券、湘财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国联证券、广州证券、渤海证券、西南证券、山西证券、中原证券、国元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新时代证券、西部证券、安信证券(原"广东证券")、大同证券等五十七家代销机构。

自2007年10月17日起,华夏稳增基金将有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光大证券、招商证券、联合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东北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信泰证券、齐鲁证券、国都证券、中信金通证券、金元证券、中原证券、南京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西南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湘财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渤海证券、广州证券、国元证券、东莞证券、长城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新时代证券、西部证券、大同证券等五十五家代销机构。

自2007年10月17日起,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将有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联合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南京证券、华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都证券、平安证券、信泰证券、东北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金元证券、齐鲁证券、国海证券、世纪证券、湘财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东吴证券、山西证券、国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原证券、广州证券、国元证券、东莞证券、渤海证券、西南证券、长城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新时代证券、西部证券、安信证券(原"广东证券")、大同证券等五十一家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七日

附:深圳发展银行代销城市

深圳发展银行在以下18个城市230多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北京、天津、大连、深圳、海口、上海、杭州、南京、宁波、成都、重庆、珠海、昆明、广州、温州、青岛、济南和佛山。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07-022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截止2007年10月15日,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5日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精神,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初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专项小组,于2007年6月30日完成了自查阶段工作,于2007年7月31日完成了公众评议阶段工作,目前正进行整改阶段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4月上旬,公司专门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学习,统一思想认识。在此基础上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班子,成员主要包括董事长、监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内审专员、财务主要负责人等人员,全面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4月25日,公司向上海证监局上报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

5月,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自查事项,公司各职能部门认真查找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

6月,针对查找出的问题,公司制订了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形成了《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6月26日由公司五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上报上海证监局。

6月30日,《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并公布了接受社会公众评议的沟通方式。

7月,社会公众评议阶段,公司尚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状况的相关评议信息。

8月15日,上海证监局对我公司的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9月12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司字[2007]340号)。

10月10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通过自查,我们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能够根据各自的职责规范运作,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公司的治理结构总体上是有效的,但在以下几方面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1、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作用发挥有待进一步加强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专门成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但在实践过程中,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发挥不够明显。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完善各专门委员会固定和临时会议制度,将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为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依据之一。目前,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已全部实行先行提交战略委员会评估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制度。

2、公司剩余募集资金投向有待解决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于2002年4月通过增发募集了近6.3亿元资金,资金募集后原投资项目计划发生了较大变化,除部分有条件的按计划投资外,其余资金已无法按既定计划实行,后根据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变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投向,至今尚有近1.2亿元资金未落实投资项目。目前,公司正积极开展市场调研,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争取在年底前一揽子解决剩余募集资金的投向。

3、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方面需进一步提高和完善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根据上市公司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一套内部管理方面的制度,该套管理制度基本上能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但与先进的企业管理模式相比,仍需进一步提高和完善。目前,公司已对现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认真梳理,并结合公司内控测评指出的亟待加强和改进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对相关制度着手进行新订、修订和完善。

三、对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2007年8月15日,上海证监局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指出了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将认真分析原因,积极进行整改,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独立性方面

存在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均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主营业务是以住宅流通业务和住宅开发业务并重的。在住宅流通业务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规划进一步做大做强住宅流通业务及其相关延伸服务业务,逐步提高该业务板块的利润贡献率。

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由于上海房地产开发市场总量巨大,开发商众多,故公司所占市场份额均很小,加上房地产开发项目具有固化特征,产品不同质,因此公司的开发项目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开发项目同业竞争并不明显。从公司运作角度而言,目前公司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市场化程度很高,土地及开发项目来源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取得,并不依赖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因为是关联企业而出现违背市场经济规律的现象。

今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并采取适当措施错位经营,尽最大可能避免同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之间在房地产开发方面的同业竞争现象的发生。

此项工作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2、"三会"运作方面

存在问题一: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人数设置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符。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6月28日进行了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未设副董事长之职,与公司章程不符,公司将尽快补选副董事长或修改公司章程以使两者相符。公司副总经理人数设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章程只原则规定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未明确具体人数,公司将尽快修改公司章程予以明确。此项工作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存在问题二:出席股东大会的监事未按要求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因工作人员疏漏,出席股东大会的监事未按要求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公司已要求相关监事补签名。今后公司将加强工作人员培训,认真做好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签署等会务工作。此项工作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存在问题三:公司部分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由于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有时有较强的时效性要求,因此存在部分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会议的规范运作管理,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此项工作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内控制度方面

存在问题:公司未制定专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于2002年募集了一次资金,其后一直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但未制定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于2007年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更好地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此项工作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对公众评议反映问题的整改

自2007年6月30日《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并公布了接受社会公众评议的沟通方式以来,公司尚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状况的相关评议信息。

五、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认识

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公司将以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总之,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公司全面审视公司治理状况,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供了难得的契机。今后,公司将不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切实贯彻落实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提出的各项整改计划,推动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600692 股票简称:亚通股份 编号:临2007-012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07年10月1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全文见附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二、关于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主任委员:黄胜。委员:顾建、王成、蔡福生、黄德昌。

2、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主任委员:丁美红。委员:黄胜、顾建、耿建涛。

3、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主任委员:耿建涛。委员:王成、王达。

4、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委员会在员如下:主任委员:丁美红。委员:黄胜、顾建、耿建涛。

特此公告。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七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上海监管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55号的要求,公司开展了此项专项活动,对自身情况分阶段进行了自查与整改工作:

一、自查阶段(4月24日—6月25日)

1、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公司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治理活动,成立了以董事长黄胜为第一责任人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公司董事顾建,监事会主席毛文龙,董事会秘书蔡福生为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制订了专项治理工作计划,并按照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自查和整改工作。

2、按照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对"三会"治理、组织机构、内控制度、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等五个方面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审核同意后,于2007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二、公司评议阶段(6月25日—7月31日)

1、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评议电话、传真、公司网站接受投资者评价同时于6月23日将相关信息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8月21-22日公司接受了上海监督局的现场检查,上海监管局相关领导在听取了公司治理自查情况汇报,查阅了公司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就公司治理情况详细交谈后,于9月25日下发了《关于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司字[2007]374号。

3、10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三、对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经自查,发现如下问题:

1、公司独立董事缺额问题。公司董事会目前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规定,按照此规定,现有的董事会成员缺额一名独立董事。

整改措施:发现此问题后,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提出按规定推荐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控股股东推荐并报送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公司于2007年9月6日召开了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了1名独立董事,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在2007年9月7日的《上海证券报》D10版上。

2、公司尚未建立董事会4个专门委员会

按照规定独立董事在4个委员会中占的比例较高,公司董事会由于缺额一名独立董事,所以未设立4个专门委员会。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2007年6月21日召开第六届第6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战略、薪酬考核、提名、审计4个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公司在本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成立战略、薪酬考核、提名、审计4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四、对上海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上海监管局于8月21日22日2天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9月25日出具了《关于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公司对《整改通知书》中提出的三个方面的问题相当重视,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一)、"三会"运作方面

1、存在监事会与董事会合并召开的情况

情况说明与整改措施:公司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存在监事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因审议的内容是一致的,所以监事会未单独召开会议专题审议定期报告的内容。

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审议定期报告时,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单独召开会议,使董、监事会独立行使责权,使"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整改责任人:监事会主席毛文龙。

2、监事会会议记录过于简略,且缺少记录人的签名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监事会会议记录没有设专职的人员做记录,本公司的监事会会议记录由监事会成员兼做记录,因没有经过专业的培训,所以存在上述问题。公司将组织有关记录人员进行培训,规范会议记录,达到规范要求。整改责任人:监事会主席毛文龙。

(二)、制度建设方面

1、《公司章程》第82条规定,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监事候选人。该规定不符合《公司法》第103条关于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董、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的规定。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第82条中的有关内容,并将修改的内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黄胜

2、尚未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等项制度,内控和财务等项制度需要更新完善。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因公司从1998年以来没有进行过融资,所以没有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计划在下次融资前将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目前使用的内控和财务等项制度是在2001年10月制定的,至今已有6年的时间,有些内容已不能适用。本次上海监管局对公司治理状况检查后,在2007年12月底前公司将组织人员编制《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为今后募资使用管理和规范运作打下基础。同时公司组织人员三争取在2008年4月底前更新完善内控和财务等项制度内容,提高公司的治理和运作水平。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黄胜、副总经理王成、秦冠军。

(三)、担保方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未经过董事会审议,也未及时披露。

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虽未经董事会审议,但每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都有董事会决议。公司原认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属公司行为,所向银行借的资金由公司控制和支配,没有风险。公司在定期报告中作了详细披露。今后公司将按照规定,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对外进行担保,必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黄胜、副总经理王成。

(四)、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专门委员会

公司将按照规范要求设立专门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上已审议通过了董事会4个专门委员会。

五、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改进措施

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评价意见,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公司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基础上,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得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众的监督与指导,公司将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上海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将积极进行整改,从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七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07-030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出售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集团")的通知,从2007年10月12日至10月15日收盘,众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计出售公司股份3,464,45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0%,减持价格不低于7.2元/股。

截止2007年10月15日收盘,众生集团尚持有本公司股份139,512,37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8.38%;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37,035,61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将继续关注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香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32号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16日接到公司股东库尔勒市库尔楚园艺场的通知,继上次交易出售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5%(已于10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后,截止2007年10月16日股市收盘,库尔勒市库尔楚园艺场继续通过交易出售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5%,因此该公司已累计交易出售公司股份6,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47,706,873股的4.4%。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源B 编号:临2007-052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 所持本公司股权被继续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获知,根据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因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继续冻结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证券帐户B882658895)所持有的本公司747.2万股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从2007年10月15日至2008年4月14日;继续轮候冻结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证券帐户B882658895)所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从2007年10月15日至2008年4月14日。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7日